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99
11 March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0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7)通过)

48/99.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

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和37/53号决议、1991年12月16日第46/96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88号决议,并回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76号决定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8号决议,¹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之后充分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²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长期战略,以实现到2010年人人共享的社会的目标,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²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欣见《维也纳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毫无保留地重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须努力，调动全世界的注意力和资源来解决残疾人的问题，

意识到在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方面的一些主要障碍，其中首要的是资源核拨不足，

1.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和有价值，它给各项与残疾有关的问题提供一个坚定和创新的框架；

2.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消除或促成消除阻碍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各种障碍，并支持各国政府在拟定实现具体目标的国家政策方面的努力；

3. 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方案内对残疾问题给予较高的优先性和可见度，为此：

(a) 更广泛和更高优先地把残疾问题纳入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并请各专门机构就它们在残疾领域的实际工作情况提出报告；

(b)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查如何持续在其所有重建方案内都包括关于残疾的组成部分；

(c) 敦促完成正在进行的关于制定一个残疾指数的工作，该指数所依据的是《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⁴

(d) 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促进幼年残疾的防治和早日察觉、民众的认识和以社区为基础的复健等方面的工作；

(e) 出版一本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规划和发展项目中的手册；

³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⁴ 第48/96号决议，附件。

(f) 继续其关于收集残疾事项统计数据的工作,并完成制订全球残疾指标的工作;

(g) 继续致力于设立一个由在残疾领域具有广泛经验的人士、包括残疾人在内所组成的小组,并适当注意到公平地域分配,以便就残疾事项向他提供意见;

(h) 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把关于残疾的组成部分纳入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方案,包括在有关专门机构的主持下交流残疾领域的经验;

4. 鼓励在即将举行的重要活动中,包括定于1994年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国际家庭年、定于1995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定于1995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议与其主题相关的残疾问题;

5. 建议充分利用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区域组织,来探讨每个区域内改善残疾人具体情况的最佳方式和途径;

6. 请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作出捐献;

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密切注意因贫困和疾病、战争和内战冲突以及人口和环境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灾难所造成残疾人数增加的情况;

8. 赞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1992年12月1日至5日在北京召开开展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政府间会议,会上展开了残疾人十年并且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加和平等宣言》;⁵

9. 请秘书长在其为推进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而制订实施长期战略的行动计划报告内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有关事态发展。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⁵ 见E/ESCAP/902,附件一。